

江西通志館調查事項之

綱要
表目

江西通志館調查事項之綱要及表目

(說明)此調查事項之順序，係根據通志體例以編定者。綱要，乃述

調查之主旨，及方法概要。表目，則列目以爲調查時之依據。但採

訪者，須觀變會通，應增者增，無者闕，不必刻舟求劍。其有特別情事，有關通志體裁，所應紀載者。應從詳述之。

關於紀者

綱要

國父遺訓紀，總裁方略紀，應注意地方人士，有何存留之紀載。此項材料，以屬於江西者爲限。材料來源，民國初年，國父來贛時

，總裁歷年駐贛時，其言論事蹟，在黨史之著錄及新聞紙之紀載，與私家之紀述。

歷代大事編年紀。上篇，屬於民國以前本省之大事，須注意舊志書紀載以外，本地人士，有何特殊攷證之著述。下篇，民國大事編年紀，則民國肇建以後，地方發生一切大事，有關通省之紀載。均應訪求，期無遺漏。

關於圖者

綱要

如本省及各縣，現行行政區域全圖，應注意外省地方，割隸本省，本省地方，割隸外省之沿革，與辦理經過，並搜求其一切有關之

文字圖表。又如歷代疆域沿革，須訪求地方人士，有何學術上之撰述，但當注意爲舊志所未載者。其餘各圖例同。

關於表者

綱要 職官表，應調查同治元年以後，道府官以上之姓名籍貫，在職去職年月，若有特殊政績，爲甘棠遺愛者，則不論其官職之崇卑，均應採訪其實在之碑銘傳記，以備本志官績錄之紀載。入民國後，則應調查縣知事，及行政督察專員之姓名等等。

選舉表，應調查同治元年以後，在五貢以上之科第，其人之姓名，籍貫，別字科分不可遺漏。材料來源，各姓宗祠之譜牒與匾額，與登第

時之殊卷均是。此屬科舉未廢時言也。科舉廢後之選舉，則爲省諮議局，北京資政院，省議會，國會之當選者，應紀述其時期，名姓，籍貫，別字，與其人現在存亡。至專門以上之學校，（國內外）畢業者，別詳教育略中。

人物表，列女表，均應調查同治元年以後者。人物，注重其功名事業，及於一省一國，與對民族社會有重大關係，且有實在事蹟可按，若空洞之浮譽，在所不取。列女，應注重者同。其在共黨亂時，與最近抗戰時，其殉身於忠義節烈者，務求無遺無濫。

關於考者

地質考

學屬專門，另有調查人員。

與地攷中之子目：

(一)境界

應注意省與省之交界，縣與縣之交界，其山名，水名，鄉名，之地點與距離。

(二)氣候

另有專門調查人員。

(三)山脈

須注意一邑大山脈之來源，及本境逶迤之起迄，有何特殊古蹟，及特殊土宜物產等事。若從前志書所載，大小山名，及約高若干丈尺之籠統語，毫無意義者，不足記也。倘能將一邑區域內，山地若干，平原若干，有詳確之調查，則爲有價值之紀載矣。

(四) 水系

大河流有幾，小河流有幾。河流之名稱，發源何地，流至何處。水大時，約深若干尺，能行小輪否，不能行小火輪，能行何種民船。水小時，約深若干尺，能行何種船，或竹牌。沿河流兩岸之詳細地名。沿河流有何特殊物產及工業，有何商務匯集之碼頭。水流至本邑何地名入境，入境後，若干里，至某某地名，出境，須實注距離里數，勿以約若干里籠統詞稱之。沿河有無灌溉之利，歷年有無潰決之害，近年有無疏濬工程，其工程之狀況如何，爲官修，抑爲民修。（湖泊例同）「水文考另有專門調查，此僅述其概略也。」

以上關於河流之紀載，不嫌瑣碎，列舉如上，尙恐有未盡處，採訪者，應就此意通之，一言蔽之，應注重於經濟地理，始有價值，否

則舊有繪載，無取乎今日之調查也。

(五)關隘(六)津梁

舊志已有記載者，無取複錄。應注意近年新增之關隘，有關於國防及剿匪之用者。津梁則注意有關於公路鐵路之交通者。

(七)戶口

通志紀載戶口，注重在統計，此於省政府民政廳檔案中，可以得其根據。然各縣如有最近調查之現成圖表，務須搜集，以備參考。尤常注意於因抗戰而發生之消長及移動。此事繁重，非採訪員在短時間，所能辦，惟有徵集縣政府現有之圖表，及其各種有關之材料。

(八)古蹟

舊志已登載者，不必複錄。應注意舊湮滅而新修理，及全新發現，或訪求現成影片，及碑刻之拓片，記載務求詳盡。因此種調

查，屬歷史的，不可語焉不詳也。因此，即判明此古蹟性質，有歷史價值，則紀述之，否則不必浪費時間與筆墨矣。此事有一關鍵，即爲事關重要，始可收入通志，否則讓諸縣志，爲之紀錄，採訪員所應特加注意者也。

水道考中之子目：

(一)堤 築土過水曰堤，(二)堰 壅水爲埭曰堰，埭者以土堰水之義(三)陂 蓄

水曰陂，(四)渠水所居也，(五)閘同牖，以時啟閉，或潛水，或洩水，以謀水利而通舟楫也。此事關於水利工程，在水利局原有檔案可查，但有關於一地方利害，其事不厭求詳，恐水利局祇有瑣瑣大端，不

能盡明其原委也。茲擬調查表目如下，於地域名稱外，應調查者：

- (一)渠堰等始於何時代
- (二)創修何人
- (三)何時續修
- (四)修築工程
- (五)年需經費若干
- (六)洞口計若干道
- (七)灌田計若干畝
- (八)地方有無爭水利而涉訟，及從前有何判案之成規
- (九)有無歷年成案，及新舊碑記。

關於略者

財政略

財政略內，子目雖多，但應載見通志者，在財廳均有檔案，可資紀錄。今調查所應注意者，惟在一地方財政上之特殊狀況；舉例而言，如各種附加稅，有無在財廳檔案紀錄以外者。如食鹽之引

銷，有閩粵浙淮，種種不同，其於地方利弊若何。地方稅之種類若何。地方財政機關之組織若何。凡此種種，瑣屑紀錄，既非通志體裁之所宜，大端所在，財政廳又有檔案可查，故採訪者，於材料方面，但常收集現成圖表，以備參稽。於利弊方面，但當詳詢地方人士，有何財政負擔上之痛苦。將來彙集全省所得之材料，可以編成統計，以備行政上之考覈而已。

經濟略中之子目：

(一) 農 其表目如次：

(子) 農村人口及農戶

如有現成之分布圖則可無須調查

(丑) 農戶農地及其分配概況

例如租田辦法，及佃戶田主所得成數，即佃租制度是也，制度，即指佃農，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佔

農戶之百分率若干。

(寅) 田地價格

各種土地，過去及近若干年，每畝之價格，並其高漲或低落之原因，更查明土地買賣制度，及土地典當制度，各說明各種制度之詳細辦法，

及何種最為普通。

(卯) 農業與環境之關係

環境，分地形，氣候，土壤，灌溉四項分述之。

(辰) 農產物

分主要農產物之種類，名稱，產地，產量，價格，銷路，普通作物，及特殊作物，各述其種植法，特殊作物，如興國之梨，南豐之橘，尤宜特

別加詳以備擴充及將來改良之資備。

(巳) 現今農業發展之程度與未來之展望

(午) 有無法團之組織其組織之沿革如何

法團指農會或他組合言

附記 關於土壤調查另有專門人員負責

(二) 其表目如次：

(子) 原料供給

(丑) 現階段各種工藝發展之程度

(寅) 各種工業分析

略分爲飲食品，染織業，服飾品，油類工業，皮革業，窯業，造紙及印刷工業，其他日用品之竹木銅錫鐵等業，各就各地方

實況，歸其特殊者述之，述此等工業時，應各述其家數，所在地點，執業人數，產品類目，製造之方法與工具，以及運銷供求情況，及運銷之工具。

(卯) 有無法團之組織，其組織之沿革如何

(三) 其表目如次：

(子) 從事商業人數之約計

(丑) 商人團體

除商會外如各種同業公會商幫等項均屬之

(寅) 商業範圍

即經商本縣或縣外或省外國外大約人數之統計

(卯) 各種商業概況 擇述其特殊而特盛者

(辰) 主要商品 輸出爲何種輸入者爲何種輸出入比較之盈絀如何

(巳) 全年貿易額之總數

(午) 物價指數 應擇述其特殊狀況，某植物之突漲突落，有適當軌並應附述其致此之重要原因，

(四) 鑛 其表目如次 (其屬於採鑛條例所規定在實業廳建設廳) 有檔案可稽者可從略

(子) 鑛址 (一) 地名 (二) 去最近城鎮若干里 (三) 交通運輸情況

(丑) 鑛區 (一) 廣袤若干 (二) 儲量估計

(寅) 鑛產 (a) 主產物 (一) 品名 (二) 質 (三) 每年平均產量 (四) 值

價若干

(b) 副產物 (一) 品名 (二) 每年平均產量 (三) 值價若干

(卯)開採經過 (一)何時開始 (二)私採或官採或官商合辦 (三)

開採用土法或機器 (四)有無外人資本 (五)中間有無停採時期 (附

原因)

(辰)鑛工生活狀況 (一)雇工或自由工 (二)土著或外籍 (三)

平均每工日入工資若干 (四)平均每工每日最低生活費 (五)給養來

源 (六)鑛工住所及其家庭 (七)鑛工子女教育 (八)鑛工補習教育

(九)鑛工業餘娛樂 (十)管理鑛工機關

✓ (五)陶瓷 此項雖有專門調查，但採訪者，於各地亦無妨順便調查其概

況。

(六)茶 同前。

(七) 錠 其表目如次 (一)產地 (二)產品之名 (三)產量 (四)是否

公司組織 (五)資本若干 (六)從業者若干 (七)銷售何地與售出之

價值

(八) 木 (森林) 此項常分兩種調查 (一)木業即人民從事木業之營業者，

其調查表目，略同於錠，可以意變通之 (二)用科學方法為森林之組

織者，其表目如次：

(子) 現有之森林數量，及林地面積。

(丑) 森林種類 如原生林次生林人造林護堤林等，林之樹種，其主要者，為何種，附生之物，如木耳蕨類等，及有何特殊之大宗產品，

(寅) 經濟林木之培植 分果樹桐漆等類，尤應注意於特殊產品，如興國之梨，南豐之橘等，關於特殊產品，應調查其產地，名稱，產量，銷路

售價與其栽培方法，備擴充及改良之用，

(卯) 供求情況

(辰) 可植而未植林地之面積

(巳) 森林保護問題森林法如何執行 其有特別造林之文件，亦可酌量附入，

(九) 竹 表目如次 (一) 產地 (二) 種類 (三) 產量 (四) 價值等

(十) 布 表目如次 (一) 產地 (二) 產品種類 (三) 產量 (四) 價值

(五) 銷路 (六) 人工或機製 (七) 女工與男工從業之比較

(土) 紙 表目如次 (一) 產地 (二) 產品之種類 (三) 產量 (四) 土法

或新法 (五) 銷路 (六) 價值 (七) 原料之品類及來源 (八) 工人之

數目

(三) 菸 表目如次 (一) 產地 (二) 產品 (三) 本國種或外國種 (四) 產量 (五)

銷路 (六)價值 (七)菸葉用途之分析指宜於雪茄烟或紙烟，及水烟等製造言，

(三)糖 表目如次 (一)產地 (二)產品之種類 (三)產量 (四)銷路

(五)原料 (六)製法 (七)價值 (八)有無外省或外國品入銷

(四)百產 表目可仿照前例自定之

(五)倉穀 表目如次 (一)全縣倉儲有若干處其積穀若干 (二)籌集及

補充積穀方法如何(動用地方公款或派收或捐募等方法) (三)整理及

管理之方法如何 (四)積穀之使用方法如何(分貸與平糶及散放三項)

有何特殊利弊「注意」此項有關之法令在民政廳有檔案可查無取複錄

(六)銀行貨幣 邑中有無銀行，及大錢莊，其流行之鈔票，除國立

省立銀行外有無外省或外國銀行鈔票行銷境內。此項調查，應訪問當

地商會，並注意調查在前清時，用制錢，用銅元用銀元，民國時，用銅元，用銀幣，用何種銀幣之情況。及現在用鈔票之情形，能分別時代，詳細比較，尤爲合格。

普通生活，即盡人所需之柴米油鹽等日用品，其現在價值，與從前，前十年，二十年，若干年，之比較，能得其實在簿籍之證據尤佳。用此以驗各地生活程度，逐日高漲之比例。

(六)勞傭

當地有工廠者，應從詳調查，如男工，女工，童工，工值，作工之時間，勞工之人數，勞工之教育與娛樂等。

當地無工廠者，亦應調查其勞傭之類別，其詳亦可仿有工廠之表目，而斟酌記之。

(五) 合作

此項在農工合作委員會，有詳細圖表，可資考鏡。但採訪員，應調查其在當地組織之類別，及人民對此項組織之觀感與其特殊之利弊。

教育略

此項在教育廳，有詳細圖表，可資參鏡。但採訪員，須注意其特殊狀況，與各級學校之學風，書院之沿革廢興，學會等組織之盛衰，抗戰後學校之遷移狀況等等。其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無論在國內國外，均應調查，足以補教育廳統計之缺略也。

庶政略中之子目：

(一) 司法

表目如次：

一、舊日司法情形之沿革，與略史。應注意舊日衙門辦案之種種弊端，與民國以來之改革，或其名雖革，其實仍存在者。

二、司法制度，及訴判手續，屬全國通制者，無取複錄。應注意地方習慣上之特點，及律師情形，能得其案件種類統計表，則尤佳。

三、監獄及囚犯，從前監獄之種種黑暗，今已改革否，囚犯有無與胥吏等勾結情形，現在改進整飭之情形，有無統計表，可資考證。

(二)軍政警政 其調查項目如次：

(甲)屬於保安者：

(子)土匪與駐軍略史 此事之調查，當上溯自清同治初年，以至最近，其與地方利害，關係重大者，應從詳紀載，備採入編年大事。

紀中，極望地方賢達，共襄其事，非採訪員所能舉其績也。如有新修之縣志，已載其事，則舉其項目之標題，注明見縣志卷若干，頁若干，備查。

(丑) 團隊編制 此項調查，專屬於地方自衛之性質者，如名稱，組織，人數，經費，沿革，與地方利害之關係等，均應詳列，以備彙集各縣材料，作統計表之用。

(寅) 剿匪清鄉 關於剿匪軍隊之性質，組織，正式軍隊或地方團隊及剿匪清鄉之經過概要情形，地方人民受匪禍之概要情形。

(附) 匪禍表，匪首之姓名，性別，籍貫，所統之人數，有無主義及宗教信仰，組織如何，盤踞地及勢力範圍，肆虐之時間，及其影響

，殲滅之經過，人民被害之情形，

(卯) 碉堡等防禦工事及交通網 此項調查，不僅關於地方自衛，及省之軍備情形，近並涉及國防，其有關於空防設備，及損害情形，均應詳載。

(乙) 屬於警察者 警察之制，始於清末，其設置沿革，與最近組織情形。

(丙) 屬於兵役者 此項調查，專屬於近年抗戰之徵兵經過，應注意於地方奉行之實際情況，與其利弊，例如宣傳徵集之經過及辦法，出徵壯丁家屬之慰勞及救濟，逃避兵役者之防止及處分，等事，當為詳細調查，以資將來之取鑒及改進。

(三) 交涉

綱要

(一) 從前有無特別重大之交涉案件，(二) 現在教會與人民間，有無特別交涉之事項，(三) 除教會外，有無外國人之居留與經商等事項，(四) 本地人與外國人交際之情感如何。

(四) 交通

郵 (有無郵局之設置，其郵局之等級為何，有何利弊，) 電

同郵局

航

(航業有何公法團之組織，有小火輪行駛否，其航線

如何，有無外人之航業組織，能行何種船隻，抑僅通竹筏等，) 公

路 (有公路局檔案可稽，但當注意於特殊狀況及利弊情形，) 航空

(有無飛機場之設備，抗戰後，防空之設備，與受敵人空襲時，被損害之情形，及特殊狀況。)

(五) 吏治

表目如次：(一) 地方政治之沿革廢興 (二) 地方官吏之幹循

腐酷之重大情形）（附）縣政府組織沿革考最近舊制系統表，現制系統及所屬機關表，（三）職

官表，（已見前表類之說明）

（六）地方自治與保甲 其調查表目如次：

（甲）過去之縣市村鎮自治略史 地方自治，始於清末，各縣署均有檔案可查，各縣市自治公所，及參事會等，之組織情形，調查檔案時，應注意可爲統計之材料，例如組織，沿革，經費來源，及數字，參事會之員額等，毋取于瑣碎之紀錄，其瑣碎紀錄，乃縣志之責，省通志不必記載也。

（乙）現在厲行保甲法之實際情形 現行保甲法，大致以政教養衛四者爲綱領。撮舉應調查之表目如下：

(一)保甲初辦之情形 (二)幹部人員之訓練 (三)保學設立之情形

(四)區公所等組織經過之情形 (五)編查戶口之經過與現在情形

(六)壯丁訓練之情形 (七)經費籌集之經過情形

(七)郵政

此項在省振會，有檔案可稽，採訪員但注意於特殊狀況。

(八)衛生

其調查綱要及表目如下：

(甲)調查綱要

衛生爲省行政之一端，其大體組織與統計，在省總機關有檔案可稽，茲於各縣採訪有宜注意者，卽省總機關檔案之所

未載，及載之不詳者，其項目如下表：

(乙)調查表目

(一) 人民體格及地方疾疫 (1) 人民知注意體育訓練否有何訓練機關 (2) 人民體格強健或孱弱及其原因 (3) 地方有何習慣上之傳染病^{如瘧與疥癩等} (4) 地方近年有何特殊疾疫之發生

(二) 衛生行政及醫藥 (1) 有何衛生行政機關 (2) 機關之章則與辦理之成績 (3) 醫藥之設備如何 (4) 有無醫院，應調查其各種統計表^{如歷年診治各科患病人數統計表，種痘人數統計表，其他統計表等} (5) 滅蠅滅蚊等運動如何

，有無助產之訓練，一般學校及公共場所衛生情形 (6) 私立醫院^{教會醫院可入宗教類}及中醫中藥等情形

(三) 禁烟問題 (1) 過去烟禍之成因，及人民嗜好之情形 (2) 現在禁種禁運禁吸之政令奉行，及實際情形，

(四)人民於纏足及蓄髮辮之惡習，尙存在否。

(九)土地行政

此項在地政局有檔案可查。

禮俗略

調查綱要如下：

禮俗，品類頗雜，不能殫立表目，以致挂一漏百，可由採訪者，於調查時，依所有項目，自列表式但常注

意於古今之沿革，及後此改良方法，

(一)屬於儒教及羣祀者

儒教爲文廟，其祀如武廟，(關帝)及名宦鄉賢祠等，及其他祀典(如接春動農等典禮)

其舊典禮，在舊志中均有記載，今當注重於新的變遷與沿革，

(二)屬於道釋回及基督教者

其各宗教之集會及禮儀，與生活狀況等之調查，當從詳錄於宗教一節，

(三)屬於雜祀者

例如文昌祠，魁星樓，城隍廟，土地廟等，從前頗有列於祀典者，今已廢之，此等沿革事項，可併入道教內，因此等祀禮，

均與道教有因緣也

(四)屬於婚嫁喪葬者

例如舊式之父母之命，新式之自由結婚或集團結婚，婦女之再醮與守節，在現代道德觀念與經濟制度之下，

，社會對之，新舊印象之比較如何，又結婚年齡，及童養媳之風俗，尤當注意調查，此屬於婚姻者，例如喪葬之奢儉，及風水迷信之新舊觀念，有何特殊之禮俗此屬於喪葬者

(五)屬於飲食衣飾住屋用具者 是否合於衛生，適於經濟，及有何特殊之風俗習慣，

(六)屬於行路工具者 此項可懸交通一日調查

(七)屬於職業活動之範圍者 例如男者從事軍政公務，女者從事女紅，或傭工勞動之習慣風俗，能得比較之

統計爲住，

(八)屬於家庭組織及社會活動 例如家庭中多妻，蓄婢妾，養子，僮僕，童養媳，承嗣，過繼，析產制

度等，此皆屬於家庭組織。而有關於經濟，爲舉例所難盡者，又如械鬥之習，賭博之風，風與換帖結社等事，皆屬於社會活動者也，宜就事項內容，自爲表目，詳記之，

(九)屬於消閑娛樂者 例如歲時禮節，新年，元宵，清明，中秋，冬至等，有何特殊之禮俗，又賭博之種類私娼之情形如何，又

戲園，電影院，茶館，博奕，及其他娛樂事項，

(十)屬於壽誕及其他祝賀之節目 (此項調查注意其特別習俗無則闕疑)

(二)屬於術數迷信之種類 例如占卜命相堪輿，(興國卽有專

習堪輿之業者)巫祝與神鬼等迷信。

氏族略

(甲)氏族統計表

(說明)編製此項統計表之方法，應請由各縣分修飭各區保甲，就戶口調查冊，從其姓別彙記之，其先後次序，依姓字之筆畫多少而定，此表編成，調查各姓譜牒，卽以之爲根據。表式如下

縣	區	鎮	鄉	保	甲	姓
某	某	某	某	某	某	「舉例」趙錢孫李

(乙)氏族調查表

表

目

說

明

(一)

姓，居地，郡望，

例如「吳」姓，具受姓之原，如何，(據譜所載)居某縣城內，或某區鎮鄉，聚族而居，或與他姓雜居，郡名「延陵」

(二)

始遷祖何名在何時代何地遷來

始遷祖「某名」，遷居原因如何，在何時代，由何地遷來，

(三)

有何支派再遷他地

本族內有何支派，在何時代，再遷居何地，

(四)

本縣有無同姓不宗者

有則記之，能詳固佳，否則記其概略，不明瞭，則闕疑，

(五)

本族著名之人物

所謂著名人物，分「功名」「德望」二者而言，依詳近略遠之旨，遠年，當述其最顯著者，近年，可略增數額以十人上下為衡，應記述其時代，及由始遷祖至其人，為第若干代，其名字與功名，(本人最著之功名)或德望(實在之事實)簡而賅，為合格，因用途為彙總列表，以表示各姓之族望，既無取于浮濫，尤不重在侈陳也。

(六) 由始遷祖至今傳若干年代	由始遷祖，計至現在，共歷若干年，共傳若干代，
(七) 有何治家遺範等	本族，內有何治家遺訓格言等，或嘗數世同居，足爲世範之事蹟，
(八) 本族戶口	本族現在共有若干戶，男女丁口各若干，能得確數固佳，否則必得其比較之確數，
(九) 修譜之經過	創修譜者，爲何時何人，續修者，爲何時何人，曾修譜幾次，爲本族單修，抑與他地之同族合修。

「總說明；」此表可照原訂表目，用另紙，如式謄寫，卽在說明欄內，依照說明事項逐一填入（若文字稍多，表式可隨意放寬）此表調查用意，在知一地一姓，遷居移徙，及傳系年代與戶口之盛衰，亦在知一姓之古今族望，尤有言者，每當兵革之時，各族姓之譜，牒，常有殘佚

莫考，今以概要載諸通志，是一姓之族譜可以永存，得所稽考，想爲各姓賢子孫所樂爲贊助者也，如在鄉間，有不能照式填寫者，卽將族譜逕寄本館，用畢發還，或將族譜之序跋等抄寄，亦可，然究以自己填寫爲原則也。

方言略

有專員調查

藝文略

新舊學術之著述，有關於本省舊文獻及新文化，務須詳細調查，以備編入藝文志，茲略舉綱要如下：

(一) 書名

(二) 著書者之姓名籍貫

卽某縣人

學歷與宦歷

(三) 年代

(四)

書之內容提要，無論前人或近人所著書，最好，請其將原書，或原稿，寄館，以便審查，代作提要，入於著錄。如須卽刻寄還者，則作提

要後，卽將原件交郵寄還，如不願將原書或原稿寄館，則現存人請其自撰提要，已故者請其後人將序例目錄抄來。如願出售者本館審查後，可價購。如願捐贈本館者，則留存備彙印叢書之用，或移交省立圖書館，供人閱覽，亦可介紹書局爲之代印發行，聽原著作人自由，不相強也。」（五）已刊者，如爲木版，應記明版存何處，或版已佚，如爲鉛印本，應記明何處書局出版，何處可購，購價若干。（六）未刊者，應記明稿本存何處，或殘闕，或已佚，（七）近人翻譯或撰著各種科學之書，無論其人存亡，但已出版者，均請其寄原書一部來館，以便斟酌入於著錄，其自撰提要，連書寄來者，尤爲歡迎。如須原書寄還者，則須附帶聲明，否則將來移交省立圖書館，供人閱覽。

生物略 有專員調查

宗教略

(甲)國教調查表目 道，釋，回，其他，(指同善社在星教等而言至占卜星相堪輿等則附見於禮俗略內)

之風俗

(一)名稱 (二)地址 如道曰觀釋曰廟曰寺回曰清真寺其他如同善社在理教等可因其名而名之 (三)教別

(四)教律 (五)住持人數 (六)產業 (七)建造及培修之年月 (八)塑像

(九)經典及法器 (十)碑記與古蹟 (十一)廟會日期及其狀況等

前項調查以有關歷史重要者爲限，若普通寺廟之屬，則在縣志應從

詳紀載，非通志體裁之所宜，但有關歷史重要一語頗難定其標準，是在採訪者，隨宜運用，不能明示以制限，但當注意縣府志所已紀載者無取鈔胥，循此定義，如有新發現之古碑刻等，必須採集，不僅關於該寺廟之沿革，亦有關於金石之搜訪也，其在碑刻，能得搨印本最佳，否則須抄錄其全文，以備參考，當調查時務當本信教自由之觀念，無論在口頭或書面，不可加以批評之詞，以免有所誤會。

(乙) 外教調查表目

如天主 耶穌或唐以後之景教
摩尼教 猶太教(俗名抽筋教)等 祆教

- (一) 名稱 (二) 會址 (三) 教別 (四) 國別 (五) 建築會址及初來傳教之年月 (六) 現在奉教者之人數與性別 (七) 歷史上沿革情形

及現在狀況

基督教分新舊兩派，舊曰天主，新曰耶穌，應注意其初來傳教時與地方交涉情形，及現在傳教之概況，此種教會中，大抵皆各有其統計之冊籍，及有關歷史沿革之刊物，務須設法徵集，爲確實之志材，並須述明現在民國憲法，已定信教自由之制，通志館調查，爲之紀載，卽表現信教自由之精神，以免除其誤會，至教會中，近年之慈善事業，與抗戰以來，教會中，外籍教士，對我國之同情，與贊助之事蹟，尤當據實紀錄，關於外教調查，必須詳盡無遺，因外教傳播之盛，實在同治以後，不但縣志紀載，有所不周，卽舊省志亦無特載，從有紀載，當時因思想環境之不同，所言或多無關典要，故

採訪員對此問題，應向教會中人，及地方紳耆，爲詳盡之講述焉。

關於錄者

宣績錄

凡屬地方職官，在同治元年以後，不論官階大小，但於在職時，如謀猷循良捍禦師儒四類，有實在政績可考者，均應詳爲採訪，以備採入通志宣績錄中，既以存其人之遺愛，亦所以爲後來服官者之範也。

金石錄

古蹟及金石等：調查綱要與表目如下：

(一) 調查綱要

古蹟者，凡名人冢墓，及城堡坊井，一切古建築物等，均屬之。金石者，凡金文，（銅器刻文等）石文（碑刻等）等均屬之。所宜注意者，其歷代相傳之古蹟，或金石，在舊有縣府州省志中，均有紀載，不宜複錄。惟當注意於（一）舊存者而近有新考證之著述與事蹟（二）舊存者已毀壞，而今已重修（三）古蹟古物之新發現，（在同治元年以後者）（四）其他有價值之古物

（一）調查表目

（一）名稱（二）品類（三）現存之地域（古蹟或金石）及故家（金石）（四）歷史之紀述（五）影片及搨本（六）無影片及搨本，即須詳載其形狀

，或現存之文字（七）此項材料之徵集，須本重事重人重藝之旨，如事不足重，人不足重，藝不足重，皆可擯之。擯之者——非棄之不顧也。讓諸縣志紀載，非通志所應有事也。

關於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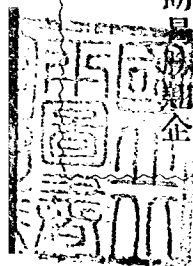
綱要

在同治以後，本省著名之人物，（如同治後曾修縣志，已有紀載者除外，）應調查其事蹟傳略，其列女之屬於節義孝烈者，例同。又如醫藥學，及書畫彫刻建築音樂國技等專家，亦均在人物之列。惟占卜星相堪輿等，則入於風俗之目。

江西通志館徵求志材

- (一) 本省政府各種公報
- (二) 本省發行之各種日報(時期從清同治至民二六)
- (三) 本省各種文獻記載及名人傳略與著述

以上志材或全部份或一部份如收藏故家願割愛相讓及
借閱借抄者請通函相商當分名譽金錢二種報酬際此國難省
難嚴重時爲整理文獻之業想邦人君子定樂予襄助是所企
泰和橘園村通志館啓



#6

31113